

附件 1

九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3 版)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城市建设	1
第二部分 城市管理	17
第三部分 九江市地方性法规	49

第一部分

城市建设

一、《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裁量基准】

1、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超越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的，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5、擅自修改图纸的，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 2% 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擅自使用未经验收的城市道路的，可以并处工程造价 1.5% 以上 2% 以下的罚款。

2、擅自使用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可以并处以工程造价 1.5% 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理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

手续的;

(六)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 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裁量基准】

1、按要求改正, 且未造成损失的, 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要求改正, 但未造成损失的, 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按要求改正, 但造成损失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未按要求改正, 且造成损失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8 号)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二) 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 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三) 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四) 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五) 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裁量基准】

（一）本条第一项的裁量基准

1、未按照规定编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且尚未实施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可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按照规定编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未经批准即实施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可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未按照规定编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但已实施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可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本条第二项的裁量基准

1、未保持标志完好、清晰的，可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标志的，可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本条第三项的裁量基准

1、委托不具备相应资格的机构进行检测评估的，可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未进行检测评估的，可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本条第四项的裁量基准

1、未发生城市桥梁事故时，未按要求改正的，可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发生城市桥梁事故的，可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本条第五项的裁量基准

1、按要求改正，未造成损失的，可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要求改正，但未造成损失的，可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

以下的罚款。

3、按要求改正，但造成损失的，可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4、未按要求改正，造成损失的，可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基准】

1、按要求改正，未造成损失的，可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要求改正，但未造成损失的，可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按要求改正，但造成损失的，可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未按要求改正，造成损失的，可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按要求改正，未造成损失的，可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以下的罚款。

2、未按要求改正，但未造成损失的，可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按要求改正，但造成损失的，可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未按要求改正，造成损失的，可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基准】

1、按要求改正，未造成损失的，可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要求改正，但未造成损失的，可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按要求改正，但造成损失的，可处 1.4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未按要求改正，造成损失的，可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基准】

- 1、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按要求改正，造成损失较小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拒不改正，情节严重，且造成损失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基准】

- 1、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按要求改正，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本条第一款的裁量基准

1、未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一般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重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按要求改正，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一般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重点单位处 35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按要求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一般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重点单位处 4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本条第二款的裁量基准

1、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按要求改正，但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4、未按要求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基准】

1、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按要求改正，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

【裁量基准】

（一）本条第一款的裁量基准

1、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且未按要求改正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且未按要求改正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既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又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且未按要求改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本条第二款的裁量基准

1、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按要求改正，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

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基准】

（一）本条第一款的裁量基准

1、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且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本条第二款的裁量基准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2、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未采取治理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3、经责令未停止违法行为，但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4、经责令未停止违法行为，且逾期未采取治理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对个体工商户，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2、对其他排水户，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3、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 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 因巡查、维护不到位, 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 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裁量基准】

1、逾期不改正,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按要求改正, 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正, 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给予警告;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1、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 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 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本条第一款的裁量基准

1、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按要求改正，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未按要求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本条第二款的裁量基准

1、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按要求改正，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未按要求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 1 月 22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发布，根据 2022 年 12 月 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6 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基准】

参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裁量基准执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参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裁量基准执行。

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 1、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2、未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按要求改正，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一般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重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4、未按要求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一般单位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重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仅有一个事项未及时申请办理变更，且未按要求改正的，可以处 0.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两个及以上事项未及时申请办理变更，且未按要求改正的，可以处 0.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1、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属于排放生活污水的排水户，个体工商户或者排放量较小、水质污染物种类、浓度超标较小的企业等一般排水户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属于排放工业废水、医疗废水等可能对排水设施造成较大影响污染物的重点排水户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属于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参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裁量基准执行。

第三十三条 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 5 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重点排水户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污水预处理设施、内部排水管网、与市政管网的连接管、专用检测井运行维护情况、发生异常的原发生异常的原因和采取的措施等进行记录的，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要求改正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 5 年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按要求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 1、警告后仍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警告后仍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 1、未实施照明节能控制措施造成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未制定照明节能控制措施造成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使用高耗能灯具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裁量基准】

1、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损失的，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要求改正，但未造成损失的，对个人处 4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按要求改正，但造成损失的，对个人处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要求改正，造成损失的，对个人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 年 9 月 13 日建设部令第 112 号发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26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9 号修改）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恢复原状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不可恢复原状但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既未恢复原状又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江西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1998 年 4 月 20 日省政府令第

79 号公布 根据 2004 年 6 月 30 日省政府令第 134 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2 年 1 月 11 日省政府令第 199 号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6 日省政府令第 219 号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11 月 27 日省政府令第 242 号第四次修正 根据 2021 年 6 月 9 日省政府令第 250 号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可处以 10 元至 100 元的罚款:

- (一) 攀、摘树枝、花果,在树上剥皮;
- (二) 损坏护树桩架,踩踏绿篱、花坛和封闭管理的草坪;
- (三) 其他损坏公共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

【裁量基准】

- 1、损坏轻微的,可处以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
- 2、损坏严重的,可处以 50 元以上 80 元以下的罚款。
- 3、损坏特别严重的,可处以 8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可处赔偿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可处赔偿额 3 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 1、未经批准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造成树木损伤的,可处赔偿额 1 倍以下的罚款。
- 2、未经批准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造成树木死亡的,可处

赔偿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3、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可处赔偿额 1 倍以下的罚款。

4、未经批准擅自砍伐、迁移古树名木，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的，可处赔偿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5、未经批准擅自砍伐、迁移古树名木，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可处赔偿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在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按所缺面积补足绿化用地的，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至 100 元的罚款。

擅自改变城市绿化用地性质，或者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绿化用地，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处以每平方米 50 元至 200 元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本条第一款的裁量基准

1、所缺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的，可处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60 元以下的罚款。

2、所缺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的，可处每平方米 6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本条第二款的裁量基准

1、擅自改变城市绿化用地性质，或者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的，可处每平方米 50 元以上 120 元以下的罚款。

2、擅自改变城市绿化用地性质，或者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的，可处每平方米 1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绿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以 10 元至 1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 1、按要求改正的，可处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
- 2、不按要求改正的，可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八、《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1994 年 8 月 16 日建设部令第 37 号发布，根据 2001 年 9 月 7 日建设部令第 105 号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4 年 7 月 23 号建设部令 133 号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1 年 1 月 2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9 号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条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基准】

- 1、摆摊设点面积在 2 平方米以下的，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
- 2、摆摊设点面积在 2 平方米以上 5 平方米以下的，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 3、摆摊设点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4、摆摊设点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的，可以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部分

城市管理

一、《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4 年 11 月 13 日省政府令第 36 号公布 根据 1998 年 2 月 10 日省政府令第 63 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6 日省政府令第 219 号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11 月 27 日省政府令第 242 号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丢果皮、纸屑、烟头和碎玻璃等废弃物的，罚款 1 元至 5 元；

（二）乱扔动物尸体的，罚款 5 元至 25 元；

（三）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罚款 5 元至 25 元；

（四）从楼内向外抛废弃物的，罚款 5 元至 25 元；

（五）城市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罚款 2 元至 10 元；

（六）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罚款 5 元至 25 元；

（七）流动摊点的经营者未按规定清扫、收集其产生的废弃物的，罚款 10 元至 50 元；

（八）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

垃圾和粪便的，罚款 10 元至 50 元；

（九）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每污染 1 平方米罚款 1 元，但经营性行为最高不超过 500 元，非经营性行为最高不超过 200 元；

（十）临街工地不设围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罚款 100 元至 500 元，但对个人的罚款不超过 200 元；

（十一）厕所、化粪池、下水道冒溢，不及时处理的，对单位每日罚款 20 元至 100 元，但最高不超过 1000 元，对责任人罚款 5 元至 25 元；

（十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影响城市市容的，罚款 200 元至 1000 元，但对个人非经营性行为的罚款不超过 200 元；

（十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的，罚款 20 元至 100 元。

【裁量基准】

1、随地吐痰的罚款 3 元，随地便溺的罚款 5 元，随地乱丢果皮、纸屑的罚款 1 元，随地乱丢烟头和碎玻璃的罚款 4 元。

本事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乱扔小型动物尸体的，罚款 5 元至 10 元；乱扔中型动物尸体的，罚款 10 元至 20 元；乱扔较大型动物尸体的，罚款 20 元至 25 元。

3、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罚款 5 元至 15 元；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罚款 15 元至 25 元。

4、从楼内向外废弃物 0.1 公斤以下的罚款 5 至 10 元；0.1 公斤以上 0.2 公斤以下的罚款 10 元至 15 元；0.2 公斤以上 0.3 公斤以下的罚款 15 元至 20 元；0.4 公斤以上的罚款 20 元至 25 元。

5、城市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1件的罚款2元至5元；2件的罚款5元至8元；3件的以上的罚款8元至10元。

本事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6、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的，罚款5元至10元；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污水的，罚款10元至20元；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粪便的，罚款20至25元。

7、流动摊点的经营者未按规定清扫、收集其产生的废弃物，废弃物少的罚款10元至20元；废弃物较多的罚款20元至40元；废弃物特别多的罚款40元至50元。

本事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8、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有垃圾或粪便1处的，罚款10元至20元；有垃圾或粪便2处的，罚款20元至40元；有垃圾或粪便3处以上的罚款40元至50元。

本事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9、临街工地不设围挡的，罚款401元至500元，但对个人的罚款150元以上不超过200元；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的，罚款300元至400元，但对个人的罚款不超过100元；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罚款100元至300元，但对个人的罚款100元以上不超过150元。

10、厕所、化粪池、下水道冒溢，不及时处理的，对单位第一日罚款20元，每增加一日，增加罚款20元，但最高每日不超过1000元；对责任人第一日罚款5元，每增加一日，增加罚款5元，但最高

每日不超过 25 元。

11、影响城市市容，情节较轻的，罚款 200 元至 500 元，但对个人非经营性行为的罚款不超过 100 元；情节较重的，罚款 500 元至 800 元，但对个人非经营性行为的罚款 100 元以上不超过 150 元；情节严重的，罚款 800 元至 1000 元，但对个人非经营性行为的罚款 150 元以上不超过 200 元。

12、倾倒废弃物 0.5 公斤以下的，罚款 20 元；0.5 公斤以上 1 公斤以下的，罚款 20 元至 50 元；1 公斤以上 1.5 公斤以下的，罚款 50 元至 100 元；1.5 公斤以上的，罚款 100 元。

第三十一条 未经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或者未经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但对个人非经营性行为的罚款不超过 200 元。

【裁量基准】

1、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面积在 2 平方米以下的，可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非经营性行为可处 50 元以下的罚款；面积在 2 平方米以上 4 平方米以下的，可处 200 元以上至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非经营性行为可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面积在 4 平方米以上 6 平方米以下的，可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非经营性行为可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的罚款；面积在 6 平方米以上的，可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非经营性行为可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可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非经营性行为可处 100 元以下的罚款；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非经营性行为可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除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凡在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 10 元至 50 元的罚款。

【裁量基准】

饲养家畜家禽一只（头）的，处 10 元罚款，每增加一只（头），增加 10 元罚款，罚款最高不超过 50 元。

本事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拆迁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按拆迁方案拆除，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但个人不超过 200 元；

（二）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未按批准拆迁方案进行拆迁，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 500 元

以下的罚款，但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未经批准擅自拆迁环境卫生设施，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但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单位除责令恢复原状外，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但对个人不超过 200 元；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1、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面积在 1 平方米以下的，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但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的罚款。

2、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面积在 1 平方米以上 2 平方米以下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但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3、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面积在 2 平方米以上 4 平方米以下的，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但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的罚款。

4、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面积在 4 平方米以上的，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的罚款，但对个人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环境卫生专业队伍不按规定时间清扫保洁道路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对单位处以 20 元至 100 元罚款，对责任人处以 5 元罚款。

环境卫生专业队伍不按规定时间清运垃圾粪便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以每车次 20 元罚款；达不到日产日清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以每车 20 元至 100 元罚款。

【裁量基准】

1、不按规定时间清扫保洁道路，长度在 50 米以下的，对单位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

2、不按规定时间清扫保洁道路，长度在 50 米以上 100 米以下的，对单位处 50 元以上 80 元以下的罚款。

3、不按规定时间清扫保洁道路，长度在 100 米以上的，对单位处 80 元以上至 100 元以下的罚款。

4、垃圾粪便达不到日产日清，核载 1 吨以下的车辆，处每车 20 元的罚款；核载 1 吨以上 3 吨以下的车辆，处每车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核载 3 吨以上的车辆，处每车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采取拖延方式的，对被检查单位罚款 5-8 万元，对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2-4 万元；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对被检查单位罚款 8-12 万元，对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4-6 万元；采取围堵方式的，对被检查单位罚款 12-15 万元，对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6-8 万元；采取滞留方式的，对被检查单位罚款 15-20 万元，对直接责任人员罚款 8-10 万元。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裁量基准】

（一）本条第一款的裁量基准

- 1、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

未进行跟踪、记录，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且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本条第二款的裁量基准

1、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按要求改正，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未按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的裁量基准

1、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在50立方米以下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在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在 100 立方米以上的，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在 1 立方米以下的，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5、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在 1 立方米以上 2 立方米以下的，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6、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在 2 立方米以上 3 立方米以下的，处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

7、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在 3 立方米以上的，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的裁量基准

1、擅自闲置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擅自关闭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擅自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的裁量基准

1、工程施工单位已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但未报备案，按要求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但按要求编制并报备案，或者已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但未报备案，未按要求改正的，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且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按要求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未按要求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的裁量基准

1、建筑垃圾或者固体废物在 10 立方米以下的，处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筑垃圾或者固体废物在 1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建筑垃圾或者固体废物在 50 立方米以上的，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的裁量基准

1、按要求改正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要求改正的，对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本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的裁量基准

1、按要求改正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要求改正的，对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本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的裁量基准

1、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在 50 立方米以下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在 50 立方米以

上 100 立方米以下的，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在 100 立方米以上的，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个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在 0.5 立方米以下的，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5、个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在 0.5 立方米以上 1 立方米以下的，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6、个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在 1 立方米以上 2 立方米以下的，处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

7、个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在 2 立方米以上的，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八）本条第三款的裁量基准

1、按要求改正，但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要求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的裁量基准

1、将 1 立方米以下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的罚款。

2、将 1 立方米以上 5 立方米以下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3、将 5 立方米以上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的裁量基准

1、将 0.1 立方米以下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的罚款。

2、将 0.1 立方米以上 0.5 立方米以下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3、将 0.5 立方米以上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的裁量基准

1、擅自设立弃置场，尚未受纳建筑垃圾的，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擅自设立弃置场，已受纳建筑垃圾的，对单位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 1、受纳生活垃圾的，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 2、受纳工业垃圾的，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 3、受纳有毒有害垃圾的，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本条第一款的裁量基准

- 1、造成环境污染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下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造成环境污染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造成环境污染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本条第二款的裁量基准

- 1、处置量在 20 立方米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处置量在 2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以下的，处 3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处置量在 50 立方米以上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 1、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在 0.5 立方米以下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在 0.5 立方米以上 1 立方米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在 1 立方米以上 2 立方米以下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4、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在 2 立方米以上 3 立方米以下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 5、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在 3 立方米以上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 1、按要求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未按要求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裁量基准】

（一）本条第一项的裁量基准

1、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在 1000 立方米以下的，每 100 立方米处 1 万元的罚款（不足 100 立方米，按 100 立方米计）；在 1000 立方米以上的，处 10 万元的罚款。

2、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在 600 立方米以下的，每 100 立方米处 5000 元的罚款（不足 100 立方米，按 100 立方米计）；在 600 立方米以上的，处 3 万元的罚款。

（二）本条第二项的裁量基准

1、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在 10 立方米以下的，每 1 立方米处 1 万元的罚款（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在 10 立方米以上的，处 10 万元的罚款。

2、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

单位在 6 立方米以下的，每 1 立方米处 5000 元的罚款（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在 6 立方米以上的，处 3 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在 50 立方米以下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在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在 100 立方米以上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在 10 立方米以下的，处 100 元以下的罚款。

5、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在 10 立方米以上的，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 年 4 月 28 日建设部令第 157 号发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4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3 倍以下

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裁量基准】

1、逾期 15 日以下的，对单位可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下且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下且不超过 200 元的罚款。

2、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的，对单位可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不超过 500 元的罚款。

3、逾期 30 日以上的，对单位可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不符合治理规划和设置标准的，可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未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可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基准】

- 1、情节较轻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
- 2、情节较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以下的罚款。
- 3、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3.5%以下的罚款。
- 4、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 1、未经批准擅自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未经批准擅自关闭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在 1 立方米以下的，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的罚款。

2、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在 1 立方米以上 2 立方米以下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3、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在 2 立方米以上 3 立方米以下的，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的罚款。

4、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在 3 立方米以上的，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在 0.5 立方米以下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在 0.5 立方米以上 1 立方米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在 1 立方米以上 2 立方米以下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在 2 立方米以上 3 立方米以下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5、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在 3 立方米以上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基准】

1、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的，可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的，可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可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4、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可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5、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可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的，可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7、未按照所在地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可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8、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的，可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设施、设备运行不正常的，可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9、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不整洁的，可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可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的，可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主管部门的，处以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的，可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的，可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向所在地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可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

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基准】

1、按要求改正的，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可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要求改正的，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可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可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要求将生活垃圾投入对应容器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生活垃圾按照下列规定分类投放：

（一）可回收物应当投放至对应规范标志的收集容器、收集点，或者交售给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回收经营者；（二）有害垃圾应当在采取防止渗漏的措施后投放至对应规范标志的收集容器，或者交售给有害垃圾回收站点；（三）厨余垃圾应当投放至对应规范标志的收集容器，不得混入废餐具等不利于后期处理的杂质，鼓励家庭投放前先滤去水份和不直接排入下水道；（四）其他垃圾投放至对应规范标志的收集容器。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前款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至对应的收集容器，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不得将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非家庭源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混入生活垃圾。)

【裁量基准】

情节严重的，个人首次处 100-200 罚款，第二次及以上每次增加 200 元，最高 500 元；单位首次 5 万元，第二次及以上每次增加 1 万元，最高 50 万元。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责任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责任范围内的单位、家庭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及时制止对已分类生活垃圾进行混合的行为；（二）按照规定，摆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做好日常维护并保持整洁完好和标志统一；（三）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给收集、运输单位；（四）发现投放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要求其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报告。

单位食堂、宾馆、饭店、食品加工企业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制度，记录厨余垃圾的种类、数量、去向等。)

【裁量基准】

首次 500-2000 元，第二次及以上每次增加 1000-2000 元，最高 5000 元。

第六十四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运输工具未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保持密闭、整洁、完好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要求收集、运输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或者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随意倾倒、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渗滤液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建立或者伪造管理台账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生活垃圾运输工具未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保持整洁、完好的，罚款 2000-5000 元；未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保持密闭的，罚款 5000-20000 元。

2、未按照要求收集、运输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或者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首次罚款 5000-10000 元，第二次及以上每次增加 5000-10000 元，不超 30000 元。情节严重，造成影响居民生活环境等恶劣社会影响的，罚款 30000-50000 元。

3、随意倾倒、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渗滤液，在 3 立方米以下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 3 立方米以上 10 立方米以下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 10 立方米以上

20 立方米以下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 20 立方米以上 30 立方米以下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 30 立方米以上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未建立管理台账的，首次罚款 500-1000 元，第二次及以上每次增加 1000-2000 元，不超 50000 元。伪造管理台账的，首次罚款 1000-3000 元，第二次及以上每次增加 1000-2000 元，不超 5000 元。情节严重，拒不改正，或造成恶劣影响等情况的，罚款 5000-20000 元。

第六十五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配备生活垃圾管理员、操作员和处理设施，保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接收生活垃圾，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建立台账定期记录生活垃圾处理数量、类别、去向和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或者未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向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管理部门报送台账信息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未按照规定配备生活垃圾管理员、操作员和处理设施，保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首次罚款 3-4 万元，第二次及以上每次增加 2-3 万元，不超 10 万元。

2、未按照规定接收生活垃圾，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的，

首次罚款 3-4 万元，第二次及以上每次增加 2-3 万元，不超 10 万元。

3、未建立台账定期记录生活垃圾处理数量、类别、去向和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或者未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向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管理部门报送台账信息的，首次罚款 2000-5000 元，第二次及以上每次增加 3000-5000 元，不超 20000 元。情节严重，拒不改正，或造成恶劣影响等情况的，罚款 20000-30000 元。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

1. 当事人当年度第一次违反本条规定或者情节轻微的，处 2 万—5 万元罚款；

2. 当事人当年度第二次违反本条规定或者情节较重的，处 5 万—10 万元罚款；

3. 当事人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舆论影响的，处 10 万—15 万元罚款；

4. 符合以下情形的，处 15 万—20 万元罚款：

（1）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阻碍现场检查的；

- (2) 聚众围攻执法人员的;
- (3) 逃匿或隐匿拒不接受检查或配合检查的;
- (4) 隐匿或销毁环境违法证据的;
- (5) 教唆他人阻碍现场检查的;
- (6) 拒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当年度第三次以上(含第三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一)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 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 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 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

(一)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裁量基准

- 1、按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2、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裁量基准

- 1、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在1000立方米

以下的，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在 1000 立方米以上的，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裁量基准】

1、未密闭的罚款 2000-5000 元；

2、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物料泄漏遗撒污染长度在 10 米以内的，处 2000 元-5000 元罚款；物料泄漏遗撒污染长度在 10-30 米的，处 5000 元-10000 元罚款；物料泄漏遗撒污染长度在 30 米以上的，处 10000 元-20000 元罚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

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第一款：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或者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5日以下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第二款：发现有上述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以1万元—3万元的罚款。经责令改正后未立即改正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处以3万元—5万元的罚款。对于以下严重情况①拒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②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阻碍现场检查的；③聚众围攻执法人员的；④教唆他人阻碍现场检查的，予以关闭，并处5万元—10万元的罚款

3、第三款：擅自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占道2平方米以下的，罚款500-2500元；占道2-10平方米的，罚款2500-10000元；占道10平

方米以上的，罚款 10000-20000 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焚烧面积 2 平方米以下的，罚款 500-1000 元；焚烧面积 2-6 平方米的，罚款 1000-1500 元；焚烧面积 6-10 平方米的，罚款 1500-1800；焚烧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罚款 1800-2000 元。

2、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焚烧面积 2 平方米以下的，对单位罚款 10000-20000 元，对个人罚款 500-1000 元；焚烧面积 2-6 平方米的，对单位罚款 20000-50000 元，对个人罚款 1000-1500 元；焚烧面积 6-10 平方米的，对单位罚款 50000-80000 元，对个人罚款 1500-1800；焚烧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对单位罚款 80000-100000 元，对个人罚款 1800-2000 元。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经制止后能立即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罚款 1 -5 万元。经制止后未立即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罚款 5 -10 万元。

七、《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规定，拆除建（构）筑物时未设置围挡，未采取持续加压喷淋等措施抑制扬尘产生的；爆破作业时，未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湿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裁量基准】

- 1、按要求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未按要求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未按要求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4、未按要求改正，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 城市主要道路清扫方式未采取低尘作业的;
- (二) 采用专人清扫道路的, 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的;
- (三) 城市生活垃圾、下水道的清疏污泥未及时清运, 在道路上堆积的。

【裁量基准】

- 1、按要求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2、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在市政排水管网收集范围内的饮食、车辆清洗等服务业, 其排放污水设施不与市政排水管网相连接的;

(三)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使用原煤散烧或者露天燃用煤炭、木柴加工食品或者油烟未经净化处理直接排放的;

【裁量基准】

1、每日用水 5 吨以下的, 处 500 元罚款; 每日用水超过 5 吨的, 每超出 1 吨加处 50 元罚款。

2、使用原煤散烧或者露天燃用煤炭、木柴加工食品的, 首次处以 500 元罚款, 再次处以 1000—2000 元罚款。油烟未经净化处理直接排放的, 注册资金 20 万元以下的, 处 500—1000 元罚款; 注册资金 20 万元以上的, 处 1000—2000 元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建筑施工中未采取有效措施，产生扬尘污染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环保要求的，可以责令停工整顿。

【裁量基准】

- 1、按要求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未按要求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或者午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作业的，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在居民住宅区、医疗区内作业的，处 1 万—2 万元罚款；
2. 在机关、文教科研区内作业的，处 8000—15000 元罚款
3. 在其他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作业的，处 5000—8000 元罚款。

九、《江西省户外广告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城市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电线杆、树木、住宅楼道上以及其他未经批准的场所书写、刻画、张贴户外广告。）

【裁量基准】

- 1、按要求改正的，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 2、未按要求改正的，可以并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改变外立面效果处罚标准

1. 改变立面色彩、用材、形式后和原审批效果相差不大，且基本符合规划要求，处改变立面效果部分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六的罚款；

2. 立面色彩、形式、用材改变或整改后与周边环境不产生冲突的，处改变立面效果部分的违法建设工程工程造价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八的罚款；

3. 改变立面色彩、用材、形式改变或整改后和原审批效果相差较大，但基本符合规划要求，处改变立面效果部分的违法建设工程工程

造价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的罚款。

（二）超规划审批面积处罚标准：

1. 总建筑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 5%以内，按该违法建设项目整体工程造价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六罚款；

2. 总建筑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 5%至 10%的，按该违法建设项目整体工程造价的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七罚款；

3. 总建筑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 10%至 15%的，按该违法建设项目整体工程造价的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八罚款；

4. 总建筑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 15%以上的，按该违法建设项目整体工程造价的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罚款。

（三）改变建筑物层高处罚标准：

1. 单层层高改变在 5%以下，处建设工程造价 5%至 6%的罚款。

2. 单层层高改变在 5%--10%以下，处建设工程造价 6%至 7%的罚款。

3. 单层层高改变在 10%以上的，处建设工程造价 7%至 8%的罚款。

4. 因单层层高改变影响相邻关系的，处建设工程造价 8%至 10%的罚款。

（四）扩建、插建处罚标准：

1. 不影响相邻关系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的 5%至 7%的罚款。

2. 引起相邻纠纷权且得到解决的，处建设工程造价 6%至 8%的罚款。

3. 引起严重相邻权纠纷的，处建设工程造价 8%至 10%的罚款。

（五）移位处罚标准：

1. 不影响相邻关系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的 5%至 6%的罚款。

2. 引起相邻权纠纷的,处建设工程造价 6%至 8%的罚款。

3. 引起严重相邻纠纷的,处建设工程造价 8%至 10%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裁量基准】

(一) 责令拆除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三个月;

(二)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并处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五倍至一倍的罚款;

(三)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规模超出批准规模一倍的,并处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五倍至一倍的罚款;超过批准建设规模不足一倍的,并处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四)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十一、《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

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裁量基准】

同《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进行临时建设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同《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十二、《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无照经营行为持续不足三个月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无照经营行为持续三个月以上不足六个月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无照经营行为持续六个月以上不足一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无照经营行为持续一年以上的;或者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第七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元罚款:

(四)不在规定地点停车或者停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裁量基准】

该条款无需细化

第八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50元罚款:

(五)在禁止停放机动车的道路或者禁止临时停车的路段停车,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

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裁量基准】

该条款无需细化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停用停车场或者改变其用途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已经建成或者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裁量基准】

- 1、擅自停用且情节较轻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2、擅自改变用途或情节较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擅自改变用途用于经营的；或社会影响大；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部分

九江市地方性法规

一、《九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违法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对正在违法建设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施工工具和设备。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产权所有人或者使用权人擅自变更、改建、破坏统一规范的建筑物外立面设施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处罚。

（第十条第二款：禁止对建筑物的临街立面擅自进行改建，禁止以破墙开店等方式改变、破坏临街建筑物，禁止违法搭建。）

【裁量基准】

1、未侵占公共道路、场地、绿化或公共空间的，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罚款。2、侵占公共道路、场地、绿化或公共空间的，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代为清除，清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产权所有人、使用权人或者管理人不及时对出现的破损、污迹进行处理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委托专业企业按照规定代为整修、清洁，整修、清洁费用由产权所有人、使用权人或者管理人承担。

（第十四条 临街建筑物楼顶不得堆放杂物，楼顶绿化应当符合承重安全和防渗要求。）

【裁量基准】

1、楼顶堆放杂物面积 1 平方米以下的，罚款 50-200 元；面积 1-2 平方米的，罚款 200-350 元；2 平方米以上的，罚款 350-500 元。

2、楼顶绿化不符合承重安全或防渗要求的，限期内整改的，罚款 50-200 元，限期内未整改的，罚款 200-500 元。

本事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产权所有人或者使用权人生产经营行为影响市容环境并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并足以造成较为严重的环境污染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会同环保等部门责令停业整治，并可依法处罚。

（第十六条 城市中心区、重要功能地段、重点景观区域的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的用途应当与市容环境相协调，从事机动车清洗装潢维修、建材销售加工、废旧物品回收等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市容和环保等要求。）

【裁量基准】

因本条未规定具体罚款幅度，暂不细化。可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整改等情况，在适用的法律规定范围内综合决定。

（参考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省环保细化标准为：1. 社会影响较小或者危害后果不严重的，处2000—5000元罚款； 2. 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危害后果较重的，处5000—1万元罚款； 3. 导致频繁投诉举报（3次以上）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1万—2万元罚款

《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在居民住宅楼和商住综合楼内新建、改建、扩建含有喷漆业务的机动车维修经营项目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批准要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户外广告到期后未及时清除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前款规定，逾期不清除的，依法强制清除。

（第十八条：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应当征得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第一款：大型户外广告应当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形式、规格设置，到期后设置人应当拆除。）

【裁量基准】

1、第一款细化为：

未侵占公共道路、场地、绿化或公共空间的，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罚款；侵占公共道路、场地、绿化或公共空间的，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罚款。

2、第二款细化为：

大型户外广告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形式、规格设置的，限期内改正的，罚款 1000-3000 元；限期内未及时改正的，罚款 3000-5000 元。

户外广告到期后未及时清除的，责令限期清除，当事人限期内自行清除的，可处罚款 1000-3000 元，超过限期清除或执法机关强制清

除的，可处罚款 3000-5000 元。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对出现破损、陈旧、污秽的广告设施未及时处理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设置的户外广告、霓虹灯、电子显示牌、标语牌、灯箱、画廊、橱窗等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整洁、美观、安全，出现破损、陈旧、污秽的，设置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或者拆除。）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的罚款 200 元至 500 元，情节较重的罚款 500 元至 800 元，情节严重的罚款 800 元至 1000 元。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置户外广告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前款规定，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设置户外广告与标识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 设置户外广告与标识设施，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行道树或者损毁绿地的；（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三）利用毗邻建筑物之间的空间、超出屋顶天际线、遮盖建筑物玻璃幕墙或者窗户等，影响他人使用权益、妨碍他人生产生活的；（四）在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和名胜风景点的建筑控制地带内的；（五）其它损害城市容貌及法律、法规、规章禁止设置的情形。）

【裁量基准】

1、第一款细化为：当事人限期内自行拆除的，可处罚款 200-600 元，超过限期拆除的或执法机关强制清除的，罚款 600-1000 元。

2、第三款细化为：未侵占公共道路、场地、绿化或公共空间的，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罚款；侵占公共道路、场地、绿化或公共空间的，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特定场所发放印刷品广告或者悬挂横幅、条幅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可扣押广告材料。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违法张贴、涂写、刻画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清洗，可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市区人行天桥、立交桥、高架桥、道路、广场、学校周边等公共场所派发印刷品广告。

禁止在市区跨街巷悬挂或者在杆柱间凌空悬挂商业性的横幅、条幅。

禁止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及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等户外设施和树木上张贴、涂写、刻画。）

【裁量基准】

1、在市区人行天桥、立交桥、高架桥、道路、广场、学校周边等公共场所派发印刷品广告的，罚款 200-500 元；不按要求整改的，或发现二次以上（含二次）的，罚款 500-1000 元。

2、在市区跨街巷悬挂或者在杆柱间凌空悬挂商业性的横幅、条幅的，数量 1 条且限期内清除的，罚款 200-800 元；横幅、条幅数量 1 条以上，或超过限期清除的，或者执法机关清除的，罚款 800-1000

元。

3、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及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等户外设施和树木上张贴、涂写、刻画的，数量 2 张或面积 1 平方米以内，且限期内清除的，罚款 200-800 元；数量 3 张及以上或面积 1 平方米以上，或超过限期清除的，执法机关清除的，罚款 800-1000 元。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人行道标界或者在人行道上设置设施妨碍行人通行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应当标界清楚，人行道、盲道、坡道应当设置规范，保持路面连续、畅通、无阻碍。）

【裁量基准】

擅自改变人行道标界或者在人行道上设置设施妨碍行人通行的，限期内改正或清除的，罚款 200-1600 元；限期未改正或清除到位的，罚款 1600-2000 元。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井（箱）盖、雨箅损坏、丢失、移位未及时采取措施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产权单位或者管理维护单位发现或者接到报告、通知后，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及时更换或者正位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按通知要求每处每逾期一天处五百元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二万元；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井（箱）盖、雨箅应当保持完好，出现损坏、丢失、移位的，产权单位或者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及时采取设置警示标志、护栏等临时防护措施并予以维修、更换。）

【裁量基准】

每处每逾期一天处 500 元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 20000 元。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道路附属公共设施未按照要求设置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所有权人或者维护单位应当限期维修、更换、撤设；逾期未改正影响市容或者妨碍道路视距的，可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交通、邮政、通信、环卫、供水、供电、供气、健身等道路附属公共设施应当设置规范、整洁完好，不得影响市容或者妨碍道路通行安全视距。现有设施设置不符合规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改造方案，逐步达到标准。）

【裁量基准】

道路附属公共设施未按照要求设置，逾期未改正，影响市容或者妨碍道路视距的，每处罚款 500 元，单一道路累计不超 1000 元。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设置建筑物前分界设施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分界设施出现损毁、污染不及时修复、清理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闲置用地、预留地或者其他待建用地临街一侧未设置临时围挡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产权所有人或者使用权人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建筑物前需要设置分界设施的，应当选用通透、美观的栅栏、绿篱、花坛、草坪等，出现损毁、污染的，应当及时修复、清理。闲置用地、预留地或者其他待建用地，其临街一侧应当设置临时围挡。）

【裁量基准】

1、未按规定设置建筑物前分界设施的，限期内改正的，罚款 500-1000 元，逾期未改的，罚款 1000-2000 元。

2、分界设施出现损毁、污染不及时修复、清理的，限期内改正的，罚款 200-500 元，逾期未改的，罚款 500-1000 元。

3、闲置用地、预留地或者其他待建用地临街一侧未设置临时围挡的，责令产权所有人或者使用权人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的，罚款 500-2500 元；逾期不改的，罚款 2500-5000 元。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堆放物料、停放废弃机械设备、摆摊设点或者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临时占用人行道举办文化、商业活动未及时清除、清理场地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对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停放影响市容的物品无法确认其所有人和管理人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在公共媒体以及物品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物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履行责任。公告期间届满无人认领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以对违法堆放、停放的物品予以清除。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堆放物料、停放废弃机械设备、摆摊设点或者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影响市容，流动商贩应当在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经营。

经批准临时占用人行道举办文化、商业等活动的，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除临时设施、清理场地。）

【裁量基准】

1、出店面积 2 平方米以内的，罚款 200-600 元；出店面积 2 平方米以上的，或整改不到位，或发现存在二次以上（含二次）出店的，罚款 600-1000 元。

2、临时占用人行道举办文化、商业活动未及时清除、清理场地的，限期内改正的，罚款 200-1200 元，限期内未改正到位的，罚款 1200-2000 元。本事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擅自开挖城市道路、占用城市道路施工作业或者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维修和清洗车辆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晾晒、吊挂、搭放物品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规定设置架空管线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规定排放污水、倾倒淤泥或者垃圾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项规定露天烧烤或者提供烧烤场地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焚烧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气体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开挖城市道路或者占用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二）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维修和清洗车辆；（三）在城市道路两侧的护栏、电杆、树木、绿篱、花坛、景观小品、健身器械等处晾晒衣物或者吊挂搭放物品；（四）在城市干道、住宅楼、杆柱之间设置架空管线；（五）直接向城市路面排放污水，倾倒淤泥、垃圾；（六）擅自在区人民政府及管委会规定的区域和时段外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七）在人口集中的路段或者区域焚烧沥青、油毡、橡胶、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裁量基准】

1、擅自开挖城市道路，面积 2 平方米以下并整改的，罚款 6000-12000 元；开挖面积 2 平方米以上的，或限期内未及时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罚款 12000-20000 元。

占用城市道路施工作业或者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维修和清洗车辆的，占道面积 4 平方米以内的或占道时间 1 天以内的，罚款 2000-5000 元；占道面积 4-8 平方米的或占道时间 2-3 天的，罚款 5000-10000 元；占道面积 8 平方米以上，或占道时间 4 天及以上的，或者限期内未及时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罚款 10000-20000 元。

2、在城市道路两侧的护栏、电杆、树木、绿篱、花坛、景观小品、健身器械等处晾晒衣物的，罚款 20-40 元；吊挂搭放物品的，罚款 30-50 元。

3 在住宅楼、杆柱之间设置架空管线的，限期内改正的，罚款 300-1500 元，限期内未及时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罚款 1500-3000 元。

在城市干道设置架空管线的，限期内改正的，罚款 1000-2000 元，限期内未及时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罚款 2000-3000 元。

4、直接向城市路面排放污水的，路面污染面积 5 平方米以下的，对单位罚款 5000-10000 元，个人罚款 50-100 元；路面污染面积 5 平方米以上的，单位罚款 10000-50000 元，个人罚款 100-200 元。

向城市路面倾倒淤泥、垃圾 1 立方米以下的，对单位处以 5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50 元的罚款；倾倒淤泥、垃圾 1 至 2 立方米的，对单位处以 1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 元的罚款；倾倒淤泥、垃圾 2 至 3 立方米的，对单位处以 3 万元至 4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150 元的罚款；倾倒淤泥、垃圾 3 立方米及以上的，对单位处以 4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 元的罚款。

5、擅自在区人民政府及管委会规定的区域和时段外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占道 2 平方米以下的，罚款 500-2500 元；占道 2 平方米以上的，罚款 2500-5000 元；

6、在人口集中的路段或者区域焚烧沥青、油毡、橡胶、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焚烧面积 2 平方米以下的，对单位罚款 10000-20000 元，对个人罚款 500-1000 元；焚烧面积 2-6 平方米的，对单位罚款 20000-50000 元，对个人罚款 1000-1500 元；焚烧面积 6-10 平方米的，对单位罚款 50000-80000 元，对个人罚款 1500-1800；焚烧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对单位罚款 80000-100000 元，对个人罚款 1800-2000 元。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方式运输，沿途泄漏遗撒造成污染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经营者或者车辆驾驶人员立即清除，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清除的，车

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渣土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对经营者或者车辆驾驶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城区内运行的道路交通车辆，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包扎、覆盖、密闭等措施，避免物料遗撒、泄漏或者扬尘污染。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城区内运输渣土的车辆，应当按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

【裁量基准】

1、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包扎、覆盖、密闭等措施的，物料泄漏遗撒污染长度在10米以内的，处2000元-5000元罚款；物料泄漏遗撒污染长度在10-30米的，处5000元-10000元罚款；物料泄漏遗撒污染长度在30米以上的，处10000元-20000元罚款。

2、渣土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的，首次罚款2000-5000元，第二次及以上每次罚款5000-10000元。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施划停车泊位，挤占人行道、盲道妨碍行人通行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违法行为人予以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人行道及外侧合法施划的停车泊位的产权所有人、使用权人或者管理人不及时维护修整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撤销施划并清除施

划标识。

（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道路及周边依法施划停车泊位应当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规范，不得挤占人行道、盲道空间，妨碍行人通行。

停车泊位地面硬化铺装应当符合要求，铺装出现破损，使用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维护、修整。）

【裁量基准】

擅自施划停车泊位的，责令改正，按1个车位罚款600元计算，罚款总计不超过2000元；2、限期内未按要求清理改正的，罚款2000元。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地设置停车场、施划停车泊位的，或者破坏停车设施、设备、泊位标识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违法停放机动车或者以禁止方式占用停车泊位的，责令整改，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长期停放废弃车辆拒不整改的，可拖移车辆。

前两款处罚，违法行为发生在城市道路人行道周边区域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处罚；违法行为发生在城市道路主道、辅道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依法需要对违法行为人驾驶证扣分或者暂扣、吊销驾驶证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统一处理。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及公共场地设置停车场或者施划停车泊位；（二）在依法施划的停车泊位以外的城市道路及周边区域违法停放机动车辆；（三）以设锁、长期停放废弃车辆或者非机动车等方式占用依法施划的公共停车泊位；（四）擅自拆除、移动、损毁和涂改道路停车设施、设备、

泊位标识。)

【裁量基准】

1、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地设置停车场、施划停车泊位的，责令改正，按1个车位罚款600元计算，罚款总计不超过2000元；限期内未按要求清理改正的，罚款2000元。破坏停车设施、设备、泊位标识的，限期内改正的，罚款800-1500元，限期内不改正的，罚款1500-2000元。

2、违法停放机动车，汽车罚款150元；摩托车、轻便摩托车、办理了临时通行标志参照摩托车管理的超标电动车以及三轮、四轮等电动车辆罚款50元。以禁止方式占用停车泊位的，责令整改，罚款100-200元。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工地不设置封闭围挡或者围挡外侧至城市道路之间的地面不作必要覆盖影响市容，施工泥浆直排市政排水管网或者施工污水漫溢场外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其他情形的，由建设、国土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在建、拆迁、待建等工地场内应当布局合理，机具物料摆放整齐。工地应当设立不低于两米的封闭围挡。场内材料、沙土等易产生扬尘的应当采取遮盖等防尘措施。场地围挡外侧至城市道路之间的地面应当采取绿化或者铺装等方式进行覆盖，不得堆放物品。

第三十六条 工地出入口的设置数量应当符合规定，避开城市主干道两侧。在建建筑物应当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安全网应当保持清洁完整。工地应当采取降尘措施，与市政道路连接的场内道路应当

硬化，场内应当设置冲洗平台、集水池、沉淀池、排水沟，禁止施工泥浆、污水直排市政排水管网或者漫溢场外。)

【裁量基准】

1、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工地不设置封闭围挡的，临街面宽度20米以下的，罚款1-3万元；临街面宽度20米-50米的，罚款3-5万元；临街面宽度50米-80米的，罚款5-8万元；临街面宽度80米以上的，罚款8-10万元。限期内未改正的，罚款5-10万元。

2、围挡外侧至城市道路之间的地面不作必要覆盖，临街面宽度20米以下的或未覆盖面积30平方米以下的，罚款1-3万元；临街面宽度20米-50米的或未覆盖面积30-60平方米的，罚款3-5万元；临街面宽度50米-80米的或未覆盖面积60-80平方米的，罚款5-8万元；临街面宽度80米以上的或未覆盖面积80平方米以上的，罚款8-10万元。限期内未改正的，罚款5-10万元。

3、施工泥浆直排市政排水管网或者施工污水漫溢场外的，限期内改正的，罚款1-5万元；造成市政管网堵塞等严重后果的，或限期内未及时改正的，罚款5-10万元。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对施工单位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工程竣工后未及时作清场处理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车辆带泥在城区行驶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定点堆放，及时清运并按照规定地点倾倒，运输车辆应当符合环保要求。

车辆驶出工地应当通过冲洗平台进行冲洗，不得带泥行驶。

第三十八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拆除工地围挡等临时设施，清运建筑垃圾、剩料，清理、平整场地，修复施工中损坏的城市道路等公共设施。)

【裁量基准】

1、对施工单位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的，1立方米以下的，处以5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1至2立方米的，处以1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2至3立方米的，处以3万元至4万元的罚款；3立方米及以上的，处以4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限期内未改正到位的，罚款3-5万元。

2、在工程竣工后未及时采取拆除工地围挡等临时设施，清运建筑垃圾、剩料，清理、平整场地，修复施工中损坏公共设施等清场处理措施的，限期内改正的，罚款5000元至2万元；限期内未改正到位的，罚款2-5万元。

3、车辆带泥在城区行驶的，污染城市道路面积80平方米以下的，罚款2000-10000元；80平方米以上的，罚款10000-20000元。限期内未清除或清扫到位的，罚款15000-20000元。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区河湖水域及滨岸违法设置水上设施、建设建（构）筑物或者阻断、隔离河湖水域水面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违法养殖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垂钓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向城区河湖水域及滨岸倾倒生产生活和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水面码头和水上运动、娱乐等设施应当与河湖景观相协调，不得影响市容环境。

第四十条 禁止在城区河湖水域及滨岸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使用杆、柱、网、箱等阻断、隔离河湖水域水面。

禁止在城区河湖水域投肥投料进行水产养殖，禁止在河岸和湖洲进行畜禽养殖，禁止在河湖水面及滨岸禁钓区垂钓。

禁止向河湖水域倾倒生产生活和建筑垃圾，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清除水面、滨岸垃圾和富营养化植物。）

【裁量基准】

1、在城区河湖水域及滨岸违法设置水上设施、建设建（构）筑物的，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罚款；阻断、隔离河湖水域水面的，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罚款。

2、在城区河湖水域投肥投料进行水产养殖的，或者在河岸和湖洲进行畜禽养殖的，限期内改正的，罚款 1000 元至 6000 元；限期内未改正到位的，罚款 6000-10000 元；在河湖水面及滨岸禁钓区违法垂钓的，没收违法所得，积极配合执法的，罚款 200-300 元；不积极配合执法的，罚款 300-500 元。本事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3、向城区河湖水域及滨岸倾倒生产生活和建筑垃圾的，1 立方米以下的，处以 5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款； 1 至 2 立方米的，处以 1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款； 2 至 3 立方米的，处以 3 万元至 4 万元的罚

款； 3 立方米及以上的，处以 4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限期内未改正到位的，罚款 3-5 万元。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侵占、损坏城市绿化用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退还绿化用地，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在城市绿地上行驶、停放车辆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拖移车辆。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擅自在城市绿地上摆摊设点、销售商品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扣押物品，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向城市绿地内抛撒杂物、攀摘公共树木的枝叶花果、践踏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坏园林设施、残害绿化树木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侵占公园绿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二）在公园绿地上行驶、停放车辆；（三）在公园绿地上摆摊设点、销售商品；（四）向公园绿地内抛撒杂物、攀摘公共树木的枝叶花果、践踏公园绿地；（五）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六）其他损坏园林设施、残害绿化树木的行为。）

【裁量基准】

1、侵占、损坏城市绿化用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责令限期退还绿化用地，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其中：擅自改变城市绿化用地性质，处以每平方米 80 元至 100 元的罚款；擅自侵占、损坏城市绿化用地的，损失轻微的，处每平方米 20 元至 50 元的罚款；擅自侵占、损坏城市绿化用地的，损失较重的，处每平方米 50 元至 80 元的罚款；擅自侵占、损坏城市绿化用地的，损失严重的，处每平方米 80 元至 100 元的罚款。

2、在城市绿地上行驶、停放车辆的，罚款 150-200 元；拒不改正的，可拖移车辆。

3、擅自在城市绿地上摆摊设点、销售商品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扣押物品，其中：积极配合执法的，罚款 100-300 元；不积极配合执法的，罚款 300-500 元。本事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4、向城市绿地内抛撒杂物、攀摘公共树木的枝叶花果、践踏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其中：积极配合执法的，罚款 20-80 元；不积极配合执法的，罚款 80-100 元。

5、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坏园林设施、残害绿化树木的，责令停止侵害，其中：积极配合执法的，罚款 500-1500 元；不积极配合执法的，罚款 1500-2000 元。

二、《九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0 年 7 月 6 日九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0 年 7 月 24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随地吐痰、便溺以及乱扔烟头、纸屑、果皮、包装盒（袋）等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随地吐痰、便溺以及乱扔烟头、纸屑、果皮、包装盒（袋）等废弃物，未改正的处 50-100 元罚款。

2、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处以 100-200 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违法违规张贴、涂写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清洗、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数量 2 张或面积 1 平方米以内，且限期内清除的，罚款 200-800 元；

2. 数量 3 张及以上或面积 1 平方米以上，或超过限期未清除的，罚款 800-1000 元。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露天焚烧落叶、秸秆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露天焚烧落叶、秸秆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积极配合执法的，处以 500—1000 元罚款；

2、不积极配合执法的，或者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处 1000-2000 元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九项规定，破坏、占用公共

绿地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还绿化用地，恢复原状，处每平方米二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裁量基准】

1、破坏、占用公共绿地，损失轻微的，处每平方米 20 元至 50 元的罚款；

2、破坏、占用公共绿地，损失较重的，处每平方米 50 元至 80 元的罚款；

3、破坏、占用公共绿地，损失严重的，处每平方米 80 元至 100 元的罚款。

三、《九江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 年 9 月 8 日九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1 月 19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环境卫生维护责任区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定时清扫、保洁，降雨、降雪后及时

清理积水积雪，做到无暴露垃圾、污水，无污迹、渣土；

（二）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整洁、完好；）

【裁量基准】

1、违反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500-1000元罚款，对个人处100-300元罚款。不积极配合执法，或情节严重的，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对单位处1000-2000元罚款，对个人处200-500元罚款。

2、违反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500-2000元罚款，对个人处200-500元罚款。不积极配合执法，或情节严重的，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对单位处2000-5000元罚款，对个人处500-1000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饲养鸡、鸭、鹅、兔、猪、牛、羊等家禽家畜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第一款：城市管理区域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猪、牛、羊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的除外。）

【裁量基准】

1、饲养家畜家禽1只（头）的可处50元罚款；2只（头）的可处100元罚款；3只（头）及以上的可处200元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责任人未按规定对排水管网、公共厕所、化粪池冒溢及时处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对单位处每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千元，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处理完成的，对单位每日处罚款 200-300 元；对个人处 100-200 元罚款。

2、超过责令改正期限的，对单位每日处罚款 500 元；对个人处 300-500 元罚款。

上述对单位罚款累计最高不超过五千元。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居民将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者未堆放在指定地点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1、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居民将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者未堆放在指定地点的，将 1 立方米以下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 50 元以下的罚款。将 1 立方米以上 5 立方米以下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将 5 立方米以上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不配合执法的，罚款 200 元。

2、违反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理的，建筑垃圾或者固体废物在 10 立方米以下的，处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建筑垃圾或者固体废物在 1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建筑垃圾或者固体废物在 50 立方米以上的，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在指定地点外从事商业性家禽、家畜宰杀和肉类、水产品加工等活动，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但在指定地点外从事商业性生猪屠宰活动的，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二）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所需处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所需处理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但对个人不超过二百元；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1. 本条第一项：占道或者污染路面面积 2 平方米以下的，罚款 200-500 元，占道或者污染路面面积 2 平方米及以上的，或者不配合

执法的，罚款 500-1000 元。

2. 本条第二项：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在 50 立方米以下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的，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 100 立方米以上的，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在 1 立方米以下的，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在 1 立方米以上 2 立方米以下的，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在 2 立方米以上 3 立方米以下的，处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在 3 立方米以上的，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本条第三项不属于城市管理部门处罚职责，不细化。

4. 本条第四项：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面积 1 平方米以下的，处以 100 元至 200 元罚款；损坏面积 1 至 2 平方米的处以 200 至 500 元罚款；但个人不超过 200 元；损坏面积 2 至 4 平方米的处以 500 至 800 元罚款，但个人不超过 200 元；损坏面积 4 平方米以上的处以 800 元至 1000 元罚款，但个人不超过 200 元。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乱堆粪便、柴草、建筑材料、杂物，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基准】

乱堆粪便、柴草、建筑材料、杂物，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面积 2 平方米以内且配合执法的，处 100 元以下罚款。面积 2 平方米以上或者不配合执法的，处 100-200 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农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1、擅自闲置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擅自关闭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擅自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九江市物业管理条例》（2020 年 11 月 9 日九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0 年 11 月 25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发现物业管理区域内有违法行为不予劝阻、制止，或者不按照规定报告的，由有关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物业服务，履行下列义务：（四）对违法建设、占用共用部位和设施

设备、违规出租房屋、私拉电线、电动车违规充电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部门、单位；**第三十四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使用物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物业管理区域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二）占用地上或者地下空间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物业服务人应当将装饰装修的时间、地点等情况在拟装饰装修的物业楼内显著位置公示，加强对装饰装修活动的巡查、监督。业主或者其他物业使用人未提前告知或者违反相关规定以及装饰装修服务协议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部门、单位。）

【裁量基准】

1. 发现物业管理区域内有违法行为未予劝阻、制止及报告的，罚款 500-2500 元

2. 拖延报告，导致违法建设行为持续 2 日及以上的，罚款 2500-5000 元；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占用地上或者地下空间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三）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裁量基准】

1. 第二项：未侵占公共道路、场地、绿化或公共空间的，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罚款；侵占公共道路、场地、绿化或公共空间的，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罚款。

2. 第三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或者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5日以下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五、《九江市城市道路通行管理条例》（2019年9月27日九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9年11月27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由城市道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前款行为，影响城市道路通行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裁量基准】

1. 擅自开挖城市道路，面积 2 平方米以下并整改的，罚款六千至一万二千元。
2. 开挖面积 2 平方米以上的，或限期内未及时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罚款一万二千至二万元。

六、《九江市城市湖泊保护条例》（2018 年 9 月 27 日九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8 年 11 月 2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第三款：禁止在城市湖泊水域范围内建设除防洪、改善水生态环境、跨湖桥梁、湖底隧道之外的建筑物、构筑物。）

【裁量基准】

1. 在城区河湖水域及滨岸违法设置水上设施、建设建（构）筑物的，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罚款。
2. 阻断、隔离河湖水域水面的，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罚款。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第一款：禁止在城市湖泊最高水位线以上的岸坡堆放、存贮建筑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倾倒生活垃圾等其他污染物。）

【裁量基准】

在城市湖泊最高水位线以上的岸坡堆放、存贮建筑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倾倒生活垃圾等其他污染物的，对单位 1 立方米以下的，处以 5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款；1 至 2 立方米的，处以 1 万元至 3 万元的罚款；2 至 3 立方米的，处以 3 万元至 4 万元的罚款；3 立方米及以上的，处以 4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限期内未改正到位的，罚款 3-5 万元。对个人罚款 100-200 元。

九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适用规则（2023 版）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城管系统行政处罚行为，保证公平、公正、合理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市各级城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依法接受委托的组织（以下统称执法部门），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执法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内，综合考虑违法事实、违法性质、违法情节、违法手段、危害后果、整改措施等因素，合理确定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原则。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危害后果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相近的违法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行政处罚要做到同等情况同等对待，防止和避免不同情况相同对待，或者相同情况不同对待等随意处罚的现象。

（二）过罚相当原则。实施行政处罚时，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作出适当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程序正当原则。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必须遵循法定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四）综合裁量原则。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观、客观原因和具体情节、危害后果等因素，对违法行为处罚与否以及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判断，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不能片面考虑某一情节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

（五）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做到以人为本，既要制裁违法行为，又要教育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维护法律权威。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

第五条 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优先适用法律效力层级高的法律规范；在法律效力相当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适用新出台的法律规范；对于相同性质的违法行为，应当适用相同的法律规范予以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六条 执法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原则上应当按照《九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以下简称《裁量基准》）行使裁量权，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第七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具有从轻、减轻、从重或者不予行政处罚情节的，应当依法予以从轻、减轻、从重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能受到的几种行政处罚种类中选择较轻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在一种行政处罚种类允许的幅度内选择较低限度予以行政处罚。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幅度最低限度以下予以行政处罚。

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能受到的几种行政处罚种类中选择较重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在一种行政处罚种类允许的幅度内选择较高限度予以行政处罚。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较轻并及时改正的;
- (三) 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
- (四)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五) 违法行为社会危害较小或者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六) 因残疾、下岗失业等原因，生活确实困难的人有数额较小等轻微违法行为的;
- (七)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并及时改正的;
- (八)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

- (一) 危及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的;
- (二) 经劝阻、责令停止或者改正等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 (四) 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五) 妨碍、阻扰、逃避或者抗拒执法的;
- (六) 隐瞒违法事实, 隐匿、销毁、伪造有关证据的;
- (七) 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八) 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 (九) 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十)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二条 实施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时, 应当在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时, 一并告知拟作出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十三条 执法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 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是否采纳, 给予从轻、减轻、从重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和理由, 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中予以说明。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裁量基准》和本规则的规定进行法制审核。

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必须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六条 《裁量基准》中, 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以下”不包括本数; 所称“至”, 下限数包括本数, 上限数不包括本数, 但最高档次均包括本数。

第十七条 《裁量基准》中, 关于“日”的规定是指自然日。

第十八条 《裁量基准》未涉及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法规〔2019〕7号)等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执法部门可以在《裁量基准》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二十条 本规则和《裁量基准》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原相关处罚裁量文件同时废止。